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2025〕5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省气象防灾减灾与生态保障工程 L 波段 风廓线雷达站（滕州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气象局：

你单位《山东省气象防灾减灾与生态保障工程 L 波段风廓线雷达站（滕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7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拟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大养德村东侧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内（东经 117.276915° 、北纬 35.082619° ）新建 1 套 CLC-11-F 型低对流层风廓线雷达，包括风廓线雷达系统、设备间，天线距地面高度 1.6m，在天线阵列旁约 5m 处新建一处设备间。本项目雷达选用 L 波段，工作频率 1300MHz~1375MHz，峰值功率 6kW，天线增益 33.8dBi。雷达天线距地面高度 1.6m，雷达天线海拔高度为 102.6m

(天线阵列所在地面海拔高度 101m+雷达天线高度 1.6m), 在天线阵列旁约 5m 处新建一处设备间。雷达正式运行后, 无人值班无人值守; 每年约有 2 名工作人员巡检两次。项目运行维护单位为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滕州市气象局提供气象数据服务。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 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工程性质、设计方案、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设备选型、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书所列一致。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 加强物料转运和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 规范操作。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 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或清扫, 避免把泥土带入城市道路。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 确保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保护: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为 70dB(A), 夜间为 55dB(A)。

3、水环境保护: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 应在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措施, 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在工地适当位置建设沉淀池, 采取循环利用等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 严禁施工

废水乱排、外排。

4、固体废物处置：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制定地点清运；钢筋、板材、木材等下脚料和拆后的包装材料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水域、农田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废弃物。

5、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砾石覆盖措施或者防护坡，保护已扰动的裸露地表，减少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运输要采取防遗洒、防泄漏等措施。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

项目运营期基本不涉及废气、废水的产生。其他类别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电磁环境保护：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本项目雷达的运行管理，以实现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的规范化。

（1）利用雷达操控界面，设置扫描参数，严格限制主波束仰角，仰角应在 70° 以上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制定相关规程及管理办法，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正确设置发射机设备各项参数，使其输出匹配。

（3）对维护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及有关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4）建设单位应主动向雷达所在地的规划部门备案站址及基

本参数，以及雷达周边的建筑物限高，以便规划部门对雷达周边新建建筑物进行控制。

雷达站运行后，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相关环境管理目标限值要求。

2、声环境保护：采取新型环保的低噪声设备，严格按设备产品安装要求要进行安装调试，定期检修维护机房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进行减振，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雷达投运后气象站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环境监测：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制定项目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同时对建设项目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调查。项目验收时应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铅蓄电池退运后，拟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将废铅蓄电池直接交由具备危险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不做暂存。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四、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

影响报告书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文件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